

增值税有一般计税方法、简易计税方法之分。

一般计税方法适用于一般纳税人大多数业务，按照增值税税率计算销项税额，并可以依法抵扣进项税额，即： $\text{增值额}=\text{销项税额}-\text{进项税额}$ ； $\text{销项税额}=(\text{不含税})\text{销售额}\times\text{税率}$ 。

而简易计税方法，适用于部分一般纳税人特定业务和小规模纳税人；这种方法下，按照增值税征收率直接计算应纳增值额，不得抵扣进项税额，即： $\text{增值额}=(\text{不含税})\text{销售额}\times\text{征收率}$ 。

本文专门介绍适用简易计税方法下的增值税征收率。目前，增值税征收率包括以下六种，且其适用计算公式并不相同：

一、0.5%

(一) 适用时间：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

(二) 适用对象：二手车经营者

(三) 适用范围：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

(四) 计算公式：依照 3%征收率减按 0.5 征收

$(\text{不含税})\text{销售额}=\text{含税销售额}/(1+3\%)$

$\text{应纳增值额}=(\text{不含税})\text{销售额}\times 0.5\%$

二、1%

(一) 适用时间：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

(二) 适用对象：湖北以外小规模纳税人（湖北小规模纳税人免征）

(三) 适用范围：除另有规定者外，其余原适用 3%征收率项目

(四) 计算公式：减按 1%征收率征收

(不含税) 销售额=含税销售额/ (1+1%)

应纳增值税额= (不含税) 销售额×1%

三、1.5%

(一) 适用时间：长期

(二) 适用对象：个人（包括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）

(三) 适用范围：出租住房

(四) 计算公式：按照 5%的征收率减按 1.5%计算应纳税额

(不含税) 销售额=含税销售额/ (1+5%)

应纳增值税额= (不含税) 销售额×1.5%

四、2%

(一) 适用时间：长期

(二) 适用对象及范围：

- 1、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法定不得抵扣且未抵扣固定资产
- 2、小规模纳税人（不含其他个人；其他个人此项免征）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（小规模纳税人当然不得抵扣）
- 3、纳税人（不限类型）销售自己未使用过的旧货（二次流通，二手车除外）

(三) 计算公式：按照 3%的征收率减按 2%征收增值税

(不含税) 销售额=含税销售额/ (1+3%)

应纳增值税额= (不含税) 销售额×2%

五、3%（这是基础、一般征收率；若无特殊规定，即适用此）

（一）适用时间：长期

（二）适用对象及范围：

- 1、除另外规定者外，其他小规模纳税人发生的其他应税销售行为
- 2、一般纳税人发生特定业务（因为较多，不再一一举例）

（三）计算公式：

（不含税）销售额=含税销售额/（1+3%）

应纳增值税额=（不含税）销售额×3%

六：5%

（一）适用时间：长期

（二）适用对象：小规模纳税人、符合特定条件的一般纳税人

（三）适用范围：

- 1、转让、出租不动产、土地使用权（一般纳税人仅指营改增前资产、项目）
- 2、劳务派遣、安全保护、人力资源外包

（四）计算公式：

（不含税）销售额=含税销售额/（1+5%）

应纳增值税额=（不含税）销售额×5%